**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18047002**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三）申请主体：**自然人

**（四）办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2.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3.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原件1份）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原件1份）

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原件1份）

8.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原件1份、复印件1份）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窗口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现场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审批：根据审查结果，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决定。

（四）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制作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发放给申请人，资料归档。

**（十）办理方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

**（十一）受理窗口：**综合业务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30-16:50

**（十三）办件类型：**即办件

**（十四）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632-6805501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现场咨询：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综合业务窗口。电话咨询：0632—6805500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枣庄市交通运输局0632-8662293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